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金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存货采购、燃料管理（仅生物质企业）、工程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招投标管理、销售管理、全面预算、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合同管理、存货采购、燃料管理（仅生物质企业）、投资管理、工程管理、招投标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2024年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1.5%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各类缺陷的分类认定，只需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归入相关类型，且遵循从严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因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经发布的财务报告； (2) 注册会计师在当期财务报告中发现了公司未能通过有效内部控制发现的重大错报；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对已发现的重大缺陷，未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重要缺陷	(1) 会计准则选择和会计政策应用方面的控制执行不到位； (2)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执行不到位； (3) 对非常规交易的控制执行不到位； (4) 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相关的控制执行不到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	$0.5\% \leq$ 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	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出现重大失泄密案件、受到重大经济处罚或产生重大财产损失； (2) 缺乏发展战略，或战略实施不到位导致发展方向严重偏离发展战略； (3) 缺乏人力资源体系保障，导致关键人才大量流失； (4) 社会责任履行不当，导致发生负面事件并持续引起国际、国家主流媒体关注；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未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或未对重大风险采取控制措施，产生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 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出现较大失泄密案件、受到较大经济处罚或产生较大财产损失； (2) 发展战略未适时调整，或战略实施不到位导致发展方向与发展战略偏离较大； (3) 人力资源体系保障不足，导致关键人才部分流失； (4) 社会责任履行不当，导致发生负面事件并持续引起当地主流媒体关注； (5) 缺乏明确的企业文化，导致集团公司严重缺乏凝聚力和竞争力； (6) 主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重要制度失效； (7) 风险评估机制不健全，未对重要风险采取控制措施，产生较大财产损失或一定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为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进行识别，并采取了积极的改进和控制措施，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和经营目标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通过跟踪检查，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大多数已完成整改，个别正在落实整改，公司将持续予以关注。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进行识别，并采取了积极的改进和控制措施，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和经营目标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通过跟踪检查，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完成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活动

完整、有效。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已有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朱又生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